

坚决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 抵制拒收现金违法行为

尊敬的客户：

2018年7月，人民银行发布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整治拒收现金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18〕10号），明确指出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，除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营业场所标示“无现金”“拒收现金”等或引用其作为宣传标语，或者为消费者使用现金设置歧视性条件。

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5号），要求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方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告示等方式拒收人民币现金。

为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出要坚决抵制拒收现金违法行为，积极营造和谐便利的现金使用环境。

拒收现金行为极大地损害了消费者对支付方式的选择权，请社会公众自觉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如发现拒收现金行为，请积极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举报。

星展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2021年1月20日